

第一篇 综合论述

外国经济史是历史——经济科学，它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指导下的一门关于外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科学。外国经济史必须研究外国生产的发展和生产方式新旧更替的过程，必须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发展的历史过程。

我们知道，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互相矛盾方面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决定着社会的面貌。生产方式的变化必然引起整个社会制度的变化，它决定着从一种社会形态（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在生产方式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生产力，生产的变革和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和相互作用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的要求，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也有反作用。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时，它就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时，它就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生产力对生产关系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可见，在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矛盾的两个方面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相适合到不相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相适合，是一个不断循环的向上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历史上五种基本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就是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而各国经济的发展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外国经济史的研究对象是：在唯物主义原理的指导下，按照从古到今的时间顺序，通过每个外国经济发展的具体史实，研究和阐明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研究其生产发展和生产方式新旧更替的过程，研究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发展的具体过程，并揭示出该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和各自的特点。说得简明具体一点，外国近现代经济史要阐明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过程，揭示其规律性和特点，还要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在某些国家的形成、发展及其基本经验。

第一章 14—15 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的萌芽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①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②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产生最初是发生在西欧。从 16—18 世纪约 300 年间是西欧封建社会瓦解的时期，是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这种历史转变是西欧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即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了社会形态的转变。这种转变还由于得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的推动。

一、中世纪西欧城市的手工业行会组织

行会制度又称“基尔特制度”(guild system)，它是欧洲封建社会城市商人和各行业手工业者为保障本行业 and 行业成员的利益，在协议、联盟基础上，以遵守所订的严密行规为条件而建立的封建性的组织体系，包括商人行会和各行业手工业行会(craft guild)。

11—15 世纪的西欧城市是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手工业者(原来多半是流入城市的农奴)占城市居民的大多数，手工业生产是城市经济的物质基础。手工业者为了联合起来反对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而成立了自己的行会组织。手工业行会是手工业者的

① 社会的经济结构指生产关系的总和。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976 年版，第 783 页。

封建组织，它是中世纪某个城市范围内和一定的手工业部门内手工业者的联合，它们有自己的章程并选出管理机构。行会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举会长和监事，处理行会内部的重要事务并通过行规（行会章程）。行会的管理机构拥有一系列的社会权利和义务（如规定征收收入会费和定期会费，召集会议，安排聚餐和宗教祈祷仪式，组织殡葬礼仪和结婚典礼，组织城市义勇队服役，执行警卫役制度等）。所以，行会不仅是商品生产组织，也具有社会组织和军事组织的性质（它还通过宗教关系把手工业者联合起来，用征收会费所得的专门基金来帮助贫苦者、寡妇和孤儿，每个行会还要为城市义勇队提供一个分队）。

行会组织在经济方面的主要职能是限制内外竞争（即不允许有来自外部和起自内部的竞争），使行会成员在经营上得到稳定，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地本城的市场。行会为了限制内外竞争，便不允许行会成员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不均等的营业机会，而是实行平均主义的商业限定。为此，行会订有各种规章制度，从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原料和产品的规格、成本、价格、销售到从业人数（包括招收学徒的数目）、工业技术和生产方法、劳动时间、使用的劳动工具等，都作出具体规定并形成一套严密的检查、监督、管制和奖惩制度^①。有专门的行会法庭负责监督会章的执行。为了适应本城的需要和垄断本城市场，行会章程规定：各种产品只能由规定的良好原料制成，还规定了某些技术规格（如行会甚至要求织匠织出两端、当中和边缘都一模一样的呢绒）及生产过程的延续时间，不合质量的产品不得出售（某些产品要称重量，若发现不合规定装置的产品，则禁止出售）。如果产品低劣，则必须毁掉或没收，禁止伪造品的出现。行会会长检查成品，行会所实行的罚金政策包括没收产品，列为废品，剥夺违法匠师的

^① 参阅 Herbert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216—218.

行会权利，征收实物罚金等。为了消除竞争，行会所出售的商品的价格是共同规定的，不准低于这个规定价格出售商品，不准按高于规定的标准付酬给帮工，不准囤积居奇，不准做任何“广告”和兜揽生意。行会章程限定生产的规模，规定一个匠师通常只能有 1 个作坊、1—2 个帮工和至多 2—3 个学徒。

在行会中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分为行东（匠师或师傅）、帮工和学徒三个等级。行东拥有自己的作坊，行东、帮工与学徒之间的关系是封建制度的师徒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行东本人也参加劳动，对帮工和学徒只存在少量剥削。行东作为师傅具有熟练的手艺，但特种技艺往往秘不示人。行会内的等级提升规定有严格的条件：学徒经过一定的学习期限（3—7 年），通过技术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升为帮工。帮工由行东支付一定工资，经过一定年限（2—3 年）的工作，制造过一件“杰作”（如德国一些城市中铁匠的“杰作”通常是不量尺寸制造一个马掌。人们只要骑着马在这个应试的帮工面前来回走两三次，他就应当替这四马打出马掌），通过考试合格、品行道德合格，缴纳入会费，花钱招待同行并经领导机构批准，帮工便可提升为匠师，独立开业，并参加行会，成为行东。某些行会章程规定，只有具备一定财产的人才能成为匠师。例如，要加入鲁尼堡的鞋匠行会和汉堡的面包师行会，必须拥有 20 马克的财产，而律伯克某些行会成员的财产资格是 30 马克。还有许多采取“闭关政策”的行会，它们一次规定了会员人数的最大限额，只有等到某个会员死去有了空缺时，才接受新的匠师入会（如律伯克的铜匠、银匠和渔人行会，斯泽津的鞋匠和桶匠行会，纽伦堡的洋铁匠行会等等）。实际上，学徒和帮工要上升为匠师并成为行东到后来是愈来愈困难了。因此，在行东、帮工和学徒之间的矛盾斗争也日益尖锐起来。行会限制帮工的权利，规定了对帮工的监督（匠师给帮工规定的工作日是“从日出到日落”）禁止帮工擅自组织生产和获得经济独立，禁止

他们结社，行会匠师同盟则抵制逃亡的帮工（帮工通常是熟练的手工业者）。

行会手工业的全面限定制度对城市经济生活造成了严重后果，对生产技术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行会的许多规定对中世纪手工业技术的发展产生了互相矛盾的影响，一方面刺激了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又阻碍了技术的发展。例如，对匠师的技术要求，对学徒规定的学艺期限，对帮工工作规定的责任等等，都促进了技艺水平的提高；又如对作坊的巡视，对生产技术的公开监督，对成品的检验，设置全城标准的模范产品，禁止采用劣质原料，禁止劣质产品出售，固定匠师的工作地点等规定则有利于技术的发展，对保护城市手工业和手工技艺的传播都起了有益的作用。这些规定和做法对手工业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繁荣起了促进作用。简言之，在 11—13 世纪，行会在发展手工技艺、改进产品质量方面起了进步作用。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行会的限定使简单地重复原来规模的再生产过程成为一个定则，它只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而阻碍了扩大再生产。行会还坚决限制匠师及商人的经济扩张行为，反对技术上的革新。例如，在 13—14 世纪，呢绒生产中禁止使用脚踏纺车和制毡机，对生产工艺保密，禁止合理化的技术操作，甚至销毁发明，对发明者进行人身迫害。行会还阻碍工场手工业的建立。因此，中世纪晚期（15—16 世纪）各个地方行会的限定都起了反动的作用，妨碍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可以说，行会的政策基本上是反资本主义的，行会主要是为封建主义服务的商品生产组织。

13—15 世纪是西欧行会手工业的发达时期，手工业的行业日益增多，其中以毛织业和冶铁业特别重要，而生产技术也有一定改进。例如，在毛织业中，15 世纪出现了自动纺车；在冶铁业中，13 世纪便出现了高达 3.5 米的熔炉；到 14 世纪末已开始用水车带动风箱吹风和重锤粉碎矿石，产生了铸铁业，并用生铁铸造大

炮和炮弹；到 15 世纪中叶又出现了鼓风炉。生产力的发展为以后行会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创造了前提条件。

二、中世纪西欧商业的发展

从 11 世纪起，西欧城市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而日益兴盛起来。商业的发展对西欧封建经济的逐步解体具有深远的影响。最初，商人在地方市场上的活动受到各种限制，主要从事贩卖东方商品和经营地区间的贸易，后来随着手工业生产的扩大，需从远地运入原料，向更远的市场推销商品，于是商人的活动范围便日渐扩大，作用日益重要。

1. 地区间的贸易

(1) 地中海贸易区

这是西欧同近东之间的贸易地区，它把西欧各国同东方各地区联系起来。君士坦丁堡长期以来都是这一地区的贸易中心，而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城市于 11 世纪在近东贸易中就已起着重要作用。意大利北部各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比萨的商人最初是在君士坦丁堡购进东方商品，但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1202—1204 年）中，威尼斯商人怂恿十字军进攻拜占庭，攻占君士坦丁堡。威尼斯对君士坦丁堡给予致命打击后，意大利商人便直接在叙利亚、埃及和黑海沿岸各港口买进从印度、中国和东印度群岛运来的东方商品。输入欧洲的东方商品主要是香料（胡椒、丁香、肉豆蔻等）、丝绸和奢侈品，从欧洲输出的主要是羊毛、亚麻布和金属制品等，输入超过输出。商品沿着海路和陆路运抵上述港口和城市，海路经过印度洋、波斯湾和地中海，陆路经过中亚细亚到达黑海和亚速海沿岸，商路的终点是威尼斯和热那亚。

从 11 世纪末期起，威尼斯和热那亚在西欧的贸易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威尼斯位于亚得里亚海北岸的一些岛屿上，地理位置对西欧与近东之间的贸易来说是非常重要和有利的，十字军东

征又加强了威尼斯的商业地位，因此，在 12—15 世纪内，威尼斯成了西欧的商业中心和海上强国。到 14 世纪末 威尼斯拥有 3 000 只船只的庞大商船队和 200 艘船舰组成的海上舰队。威尼斯商人同巴尔干半岛各国、叙利亚、埃及、克里特、西西里、亚普里亚、阿尔明尼亚、克里米亚、中亚细亚等地进行贸易。威尼斯商人以高昂的价格把东方的香料和贵重物品供应给欧洲（英国和法国等）的封建领主以及西方的骑士、贵族和主教。威尼斯人据有向封建的欧洲供应奢侈品的垄断地位。威尼斯的中介贸易成了对欧洲农民进行农奴制剥削的伴随因素，因为西欧同东方的贸易总是入超，欧洲的封建主和贵族必须以金银来偿付购买东方奢侈品的货款，而只有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动才能将高价购买的东方商品的货款付给威尼斯商人。西欧同近东的贸易使威尼斯变成了常年的市场，东方和威尼斯的商品循陆路商路输入德意志，而德国商人也到威尼斯来进行贸易，购买东方的香料和威尼斯生产的工业品，同时供给威尼斯人以金、银、铜、铅、锡、毛皮、皮革及其他商品。在 14—15 世纪，威尼斯的商船队在军舰护航下一年一度开往佛兰德尔和英国海岸，船队在航行途中还要访问许多地方（如墨西拿、奥特兰多、伊士底里、那不勒斯、科府岛、塞拉古萨、马约卡岛以及西班牙和摩洛哥的港口），并分别驶往桑普敦、伦敦、斯留伊斯、布鲁日、密得尔堡和安特卫普。威尼斯人在英国购进羊毛、锡、铅，而在布鲁日购买优质的佛兰德尔呢绒，购买德国的金属制品和斯堪的那维亚的毛皮及珍贵商品。因此，威尼斯的中介贸易具有全欧意义。

热那亚和比萨是威尼斯的竞争对手，但热那亚人和比萨人在商业上的成就远远不及威尼斯人，由于这两个城市不能抗旱防旱，经济地位便遭到削弱。

（2）北欧贸易区

这就是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同地中海贸易区比较起来，北

欧地区的贸易直到 14 世纪才具有重要意义。在 14—15 世纪，北欧各国已能将亚麻、大麻、油类、动物油脂等商品运到市场销售。尼德兰的佛兰德尔省是北欧贸易区的经济中心，其中，布鲁日、根特、阿拉斯、易普斯等城市是中世纪欧洲呢绒业的重要中心。布鲁日是国际性市场，德国人、英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斯堪的纳维亚人和佛罗伦萨人等都到这里来进行贸易。德国北部城市如不来梅、律伯克、汉堡等在此时期在中介贸易中也有重要作用。

上述两大贸易区之间又由一系列商路联络线连接：一条商路线是由威尼斯越过阿尔卑斯山到中欧再到佛兰德尔，另一条通商航路是威尼斯或热那亚一直布罗陀海峡—布鲁日或英国各港口。

2. 汉萨同盟 (The Hanseatic League)

汉萨同盟是在封建主义条件下由北欧约 100 个商业城市联合建立的保护商业活动的同盟和政治联盟，该同盟经历了约 100 年的时间，于 14 世纪中叶最终形成。汉萨同盟不是经济的联合，它在 14 世纪下半期变成了一个具有特殊国家外形的机构。加入同盟的城市除许多德国城市（如汉堡、律伯克、不来梅、泽斯特等）外，还有尼德兰的一些城市（如尼姆维根、德文特、哥罗凝琴、阿姆斯特丹、乌德勒支、多特列支、第纳特等）和波罗的海地区的城市（如里加、特尔普特、列维尔、彼尔纳瓦等）。加入同盟的城市必须遵守同盟权力机构所作出的决定，违者责令退出同盟。这些城市拥有精锐的武装力量和强大的舰队，用来保持对外贸易的控制地位，维护商业界的共同利益，抗衡封建贵族和手工业同业公会。汉萨同盟的职能是：组织和保护商业远征，在最重要的贸易地点建立商站，在邻近国家中获取各种商业特惠（通常是免缴关税），统一商业法，建立法庭进行商业裁判而免受封建主裁判，以便保护在北欧地区进行中介贸易的商人的利益。汉萨同盟没有把商人的资本联合起来，在同盟的范围内，每个商人都独立经商并

自负盈亏，甚至在参加按集体原则组织的商业远征时也是如此。

汉萨同盟的实际首都是律伯克，这里设有同盟的最高法院和最高议会。律伯克的商人在同盟的商业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同盟在俄国的诺甫哥罗德、挪威的卑尔根、英国的伦敦和尼德兰的布鲁日都设有商站（即商业会馆），商站里面有旅店、礼拜堂、货栈，货栈有守卫看守，商人们必须服从严格的纪律和严密的贸易规定。

在 12 世纪，诺甫哥罗德的商人便同律伯克和其他德国北部城市建立了商业联系，缔结经商条约，宣布“自由经商”，“没有界限”；“没有危害行为”；“通往诺甫哥罗德贸易的道路敞开无阻”。从此，汉萨同盟的商人每年在夏季和冬季两次到诺甫哥罗德去，商人们在该地设有商业会馆（圣彼得馆，内有礼拜堂、澡堂、啤酒酿造坊和病房等等）。从 12 世纪末期起，德国商人同诺甫哥罗德进行的贸易取得了迅速的发展，这种贸易在 13 世纪上半期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德国人在圣彼得馆的馆章中，从维护团体利益出发作了详细的规定，例如，禁止任何人运来超过 1 000 银马克的商品，禁止把钱借给俄国商人或向他们借款。汉萨同盟还禁止开设外国商人参加的商号，严禁为英国、意大利和佛来明商人代售商品。同时，汉萨同盟的商人在诺甫哥罗德也受到该城规定的一些商业限制。

布鲁日是汉萨同盟的重要商业中心。在 14—15 世纪，北欧的商路和经由地中海的南欧商路在布鲁日会合。汉萨同盟的商人在布鲁日向意大利人购买东方的商品、佛兰德尔的呢绒和法国的葡萄酒，并把北方的毛皮等商品卖给意大利商人。

汉萨同盟商人所经营的商品种类很多，他们从斯堪的纳维亚

① 参阅 苏联 波良斯基著《外国经济史》中译本上卷（封建主义时代），第 362—364 页。

将鲱鱼、毛皮、树脂、柏油、造船用的木材、金属等运往西欧，从诺甫哥罗德运出毛皮、皮革、亚麻、大麻、松脂、蜜、蜡、羊毛、锡、锻铁等，同时将香料、丝绸、金属制品、呢绒、葡萄酒、食盐等运往诺甫哥罗德。汉萨同盟商人从英国输出羊毛、呢绒、锡、锻铁，而从欧洲东北部把毛皮、蜜、蜡运到英国进行交换。他们还经营葡萄牙的食盐、肉类和果品，西欧的呢绒、金属器皿和葡萄酒等商品。

由上可知，汉萨同盟在中世纪欧洲商业中的作用是很大的，它大大加强了德国北部城市的商业地位，同盟商业对于中世纪欧洲的经济生活所具有的经济意义比意大利北部城市的近东贸易的意义更大，因为意大利各城市经营的商品主要是供封建主、骑士、贵族和主教消费的东方奢侈品，而汉萨同盟商人所经营的主要是用途很广、供广大消费者使用的商品和原料，对欧洲各国特别是北欧各国的经济发展起着积极而进步的作用。同盟的商业还反映出12—15世纪北欧生产力的不断增长之势。但是，同盟的经济政策也带有掠夺性质并采用中世纪常见的方法来加以实现，同盟的商业享有各种特权并取得垄断地位，有很多封建因素。到16世纪，汉萨同盟便衰落了，其主要经济原因是，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新通商路线的发现使经济中心发生转移，德意志和意大利的城市丧失了经济重要性而趋于衰落，使得汉萨同盟的商业几乎完全陷于停顿。

3. 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是在中世纪封建制度下最适宜的贸易形式，它需要在特定的领土上、规定的时间内和特定的保护下举行。集市贸易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下面着重阐述香槟集市。

香槟集市(The Champagne Fair)是12—14世纪最大的国际

集市。^①它是在法国东北部的香槟伯爵领地的四个城市，即特鲁瓦、普洛文、巴修尔—奥勃、兰尼轮流举行的各为期 48 天的六次集市。首先，香槟集市具有有利的地理位置，因为香槟伯爵领地同德意志、佛兰德尔、罗退林几亚和法兰西毗邻，位于中世纪商业河道的中心，是地中海和北海各港口的交通孔道，西欧的南方贸易和北方贸易在香槟（Champagne）结合起来，是南北贸易路线上商品的重要集散地，这使得香槟集市具有特殊意义。其次，香槟集市具有有利的政治条件，香槟伯爵只是在名义上依附于法国国王，实际上却是独立的国君，他们在自己的领地上建立了警察秩序，伯爵们还同邻近诸侯缔结特别条约，使得到达香槟的商路畅通无阻，充分保障了商人的安全，并设有集市法庭。香槟集市贸易得到市场法的保护，教会也采取措施保证高级教士履行所承担的汇兑责任。香槟伯爵只限于征税从而取得大量收入。香槟集市是世界各种商品荟萃之地。意大利商人沿罗尼河和梭恩河把东方商品运到香槟集市上，他们在集市上起主导作用；法国商人沿罗亚尔河、塞纳河和玛纳河等河流将大量呢绒和葡萄酒运到这里；佛兰德尔商人沿些尔德河和马斯河运来高级呢绒、亚麻织物和毛皮等；英国商人运来羊毛、锡、铅等；德国商人通过莱茵河、易北河和多瑙河运来北方的毛皮和纽伦堡的金属制品、亚麻布、葡萄酒等；西班牙商人也到集市上进行贸易。往来于集市的有外地商人和本地人，集市贸易以现货为限。香槟集市上的典型商品是东方的香料和奢侈品、佛兰德尔的呢绒、法国的葡萄酒以及家畜等，其中，羊毛和呢绒制品的交易占首位，交易额最大。

在 13 世纪内，香槟集市上已经广泛采用划拨结帐的方式（即

^① 除香槟集市外，当时还有许多集市，如日内瓦集市、德国的法兰克福集市、科伦集市、尼德兰的布鲁日集市、法国的里昂集市、俄国的诺甫哥罗德集市和英国的一些集市（如温彻斯特集市、斯杜桥集市等），但它们都不如香槟集市的规模大。可参阅马克思·维贝尔著《世界经济通史》第 186—189 页。

在商业帐册上把款项由付款人名下拨到收款人名下），也出现兑换业的活动，集市结束时在结帐清算后用现金支付的只是一些商人全部贸易的差额。香槟集市的全盛时期是 13 世纪后期。

从 1300 年起，由于香槟伯爵领地归并入法王治下，法王腓力四世在香槟也推行影响很大的财政政策，封建主对集市又征收沉重的捐税，使得陆路贸易无利可图，商人们便无法容忍下去，而且由于 1337 年开始的英法百年战争使法国遭受洗劫，于是，西欧各国商人便从海上寻求商业出路，这样，香槟集市在 14 世纪内便逐渐衰落。总的来说，香槟集市在 12—13 世纪繁荣时期对西欧经济的发展曾经起过巨大的作用。

4. 中世纪欧洲的高利贷资本和信用事业

在封建社会中，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增强和货币职能的发展，特别是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发展，高利贷资本便开始发展起来。高利贷资本的特征形式是，一方面贷款给封建主，另一方面又贷款给小商品生产者（即手工业者和居民）。

早在 10 世纪，在意大利城市中就出现了兑换商，他们履行汇款的职能，具体说，就是兑换商在收到商人的一笔款项后，就委托自己在某一地方的代理人凭字据（期票）付款给商人，这种货币兑换（汇兑）后来便发展成信用，兑换商被称为银行家。随着工商业的发展，银行信用事业也得到发展。批发商业和银行信用事业结合起来，这是中世纪商业的特点。例如，法国波尼兄弟商号的业务活动便是商业和银行业务的结合。该商号经营票据抵押贷款、动产抵押贷款和土地抵押贷款，接受封建主和手工业者的有息存款，包收租税和教会什一税（即农民要交其收入的 $1/10$ 给教会，而地租、国家征收的捐税除外），买卖纺织品、香料、珠宝首饰、靴鞋及武器等商品，生产药剂、糖果点心，出租马车等。

高利贷活动是银行资金积累的重要源泉，高利贷常使负债的中小封建主、小生产者破产。高利贷冲击着封建的自然经济，也

延长了小商品生产关系，高利贷资本与商业资本不同，它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关系发展中的障碍。

三、西欧一些城市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

1. 在行会内部小生产者分化过程中产生出资本家与雇佣工人

随着市场的扩大和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行会制度日益成为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行会的经济政策基本上是反资本主义的，它妨碍行会匠师变成资本家；在手工业行会组织的统治下，商人买不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只能作为手工业产品的收购人，劳动者和他的生产资料还是结合着的。但是，行会也不可能防止城市工业的资本主义发展。由于行会手工业也是一种商品生产，行会限制内外竞争和维持成员间经济均势的规定和措施，只有在手工业主要为狭小的地方市场进行生产时才起作用。生产发展、市场扩大和城市的繁盛促使价值规律发生作用（价值规律通过竞争、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对社会生产进行调节，刺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促使小商品生产者向两级分化）。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也就引起城市行会手工业者的经济分化过程，并为商业资本渗入手工业生产创造条件。马克思指出：“也有许多行会小老板，有更多的独立手工业者，甚至有一些工资劳动者，转化为小资本家，然后再由工资劳动剥削的逐渐扩大和相应的积累，转化为成熟的资本家。”^①

行会手工业者分化的过程表现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产生了，少数富裕的匠师（行东）逐渐成为行会中的特权阶层（如科伦行会中的所谓“功勋会友”特权集团），享有特殊的优惠。他们不顾行会规章，采用新技术，使用更多的帮工，生产超过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953年版，第947页。也可参见1976年版的《资本论》第一卷，第818页。

定数量的产品，并通过商人将产品远销到行会规定的市场之外。这些行会上层分子把持了行会，阻挠帮工升为匠师，延长学徒期限，使帮工沦为自己的雇工，对帮工和学徒进行剥削。从 14 世纪末期起，帮工身份已不再转为匠师头衔，而是沦为永久帮工，因此在匠师和帮工之间进行着激烈的内部斗争。在斗争过程中出现了城市间的行会联盟，旨在对桀骜不驯的帮工和逃亡的帮工进行迫害，而帮工在斗争中也结成了自己的联盟——帮工兄弟会，采取罢工、抵制业主、擅自离开工作等办法来同匠师进行斗争。后来，一部分帮工沦为匠师的雇佣工人，一部分则离开城市回到农村。还有一些贫困的匠师也逐渐受到包买商或富裕匠师的控制，用他们所供给的原料进行加工，在实际上沦为雇佣工人。于是，在行会内部小生产者的分化过程中，在商业资本控制和剥削手工业小生产者的过程中产生出资本家与雇佣工人，少数富裕匠师和一些商人转化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主，一些手工作坊转化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帮工、学徒和一些贫困的匠师则沦为雇佣工人。

2. 商业资本对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和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所起的促进作用

在封建社会中，商业资本促使自然经济瓦解和市场扩大，促使许多小生产者破产，使货币集中在少数人手中。马克思说：“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① 商业资本侵入手工业，利用各种形式剥削和控制小生产者，结果使小生产者丧失独立地位而变成雇佣工人，包买商和一些商人却变成了工业资本家，其发展过程可概括如下：

(1) 商人投资于手工业以取得他所需要的产品，而不需到市场上寻求这类产品。原来的家庭手工业者虽然仍在自己家中进行生产，但是逐渐为商人所控制，例如，由商人贷款、预支、订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365 页。

供给原料，提供资金的一部分或全部，并由商人出售小手工业者的产品。特别是在纺织业中，家庭手工业者用包买商所供给的原料和生产工具（如手摇纺纱机）在自己家里进行生产，最后由包买商运销产品，或在作坊中进行纺织品的最后加工以后再出售。农村家庭手工业者领取工资，实际上变成了雇佣工人。

在行会手工业分化的过程中，一部分帮工由于受到行东的迫害而离开城市回到农村，他们接受商人的订货，用商人供给的原料进行加工而收取工资报酬，所以实际上也变成了商人控制下的工资劳动者。现在让我们举一些具体实例来说明这种情况。在法国东北部的呢绒工业中，商人购买羊毛，在其货栈中经过刷洗染色后分发给纺工或由代理商分配到远处乡间给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纺成毛线，商人又把毛线交给织匠或其代理人织成呢绒，再在商人所设的工场中进行最终加工后才进行销售。在英国，1500年后兴起的工业也摆脱了行会的控制，商人可以提供资本、原料和工具来促进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在伯明翰，由商人给几百个家庭小生产者提供原料，有时还提供工具来制造各种金属器件，商人每周预付款项并收集和出售产品。有两个英国棉布制造商曾给3000个工人提供原料和600台织机。

（2）行会中的一些贫困小行东也不得不接受富裕大行东或商人供给的原料进行加工，逐渐沦为雇佣工人。例如，英国哈尔（Hull）的商人进口瑞典和俄国的铁，以长期信贷方式售给设菲尔德（Sheffield）刀具业的小匠师，然后收购和出口制作成刀剑刀具；苏格兰的呢绒商进口西班牙羊毛，分发制造毛袜。16世纪70—80年代，法国里昂有800个手工业匠师为48个丝绸商进行加工生产；在南特（Nante），有2000个匠师为226个商人进行生产。^①

^① 参阅 Herbert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338—343.

这样，商人由直接控制生产而逐渐变为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主（工业资本家），小手工业者则沦为雇佣工人。

3. 意大利北部城市和尼德兰的佛兰德尔诸城市中资本主义手工工场（workshop）的出现

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过程是缓慢的。随着行会手工业者的分化，在西欧城市的小商品生产中，早在 14—15 世纪就已经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趋势。马克思指出：“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中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十六世纪才开始的。”^① 这些城市就是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比萨和米兰等，所谓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即指雇佣工人、资本家和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出现。

工场手工业（manual manufacture）是一种以劳动分工和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它意味着由个体生产向社会生产的过渡。在某些工业部门（如采矿业、冶金业、造船业、纺织业、印刷业等），由于生产工具的发展和分工的发展，创造出向大生产过渡的条件，而中世纪城市里富裕的手工业者、商人和高利贷者又积累了必需的资本，这样，工场手工业便在上述部门首先产生。

工场手工业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它主要出现在纺织工业中，纺纱和织布都在企业以外进行，即由受包买商（资本家）控制剥削的乡村家庭手工业者在自己家中进行纺织，而在作坊中只对纺织品进行最后加工。^②二是集中的工场手工业。它与前者的不同之处是：制造某一产品的一切工序都在资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 784 页。

② 参见 Herbert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338—343, the putting-out system，即企业家投资于工业以取得他们所需要的产品，而不必到市场上去寻找此类产品。他们可向拥有自己的设备、自视为独立手工业者的人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工资。他们利用城镇手工业者的全日劳动和手下人的全日或业余劳动。